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（13517819_1093119952_1_ATTACHMENT1.pdf、
13517819_109311995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，歡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883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